（上接B056版）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本次交易	前次投后估值	变动情况
估值	71,558.99	43,647.00	63.95%
所有者权益	33,861.38	24,118.66	40.39%
增值率	111.33%	80.97%	–

故因汉方药业财务状况大幅改善，盈利能力凸显，本次交易的估值较前次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市盈率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按照2023年1–5月的经营净利润及预计全年净利润来看，本次评估市盈率为12.34倍。考虑到溢价收购贵安顺祺所持有股权情况，本次收购的整体市盈率为19.92倍。根据中证指数网查询结果，中药制药企业近1个月平均市盈率为28.48倍，近1年平均市盈率为29.37倍。本次汉方药业股权收购考虑到对公司的未来战略的影响，最终交易市盈率高于评估值，低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收购价格处于合理范围。

（三）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汉方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558.99万元。经各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公司以现金出资41,760.00万元收购贵安顺祺持有的38.80%股权，以现金出资8197.00万元收购盛永建所持有的11.46%股权。其中，贵安顺祺股权估值为27,764.89万元，收购价较评估值溢价比例为50.41%。主要原因如下：

（1）获得控制权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汉方药业控制权，从而委派管理人员全面接管汉方药业，将更利于汉方药业的规范管理及高质量发展。因此，收购原控股股东贵安顺祺的股权包含了控制权溢价，而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控制权的溢价。

（2）协同效应

汉方药业拥有众多产品批文，其中多个产品可以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在临床科室上形成共线，而其拥有的OTC品种，也与公司重点布局二、三终端的营销战略匹配。有利于实现品种及渠道上的协同效应，从而实现销售额及利润端的高增长。

（3）交易估值

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此次与原控股股东的交易定价虽高于评估结果，但考虑到汉方药业近几年的增速以及定价的市盈率仍低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未存在明显高估的情形，因此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虽高于评估结果，但隐含控制权溢价及汉方药业在未来公司全面接手汉方药业后存在品种及渠道上的协同效应可能带来的高增速，因此不存在定价高估的情况，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确定了协议内容，但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现将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415091L

乙方1（转让方）：贵安新区顺祺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B栋6楼610–1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HBRW35B

乙方2（转让方）：盛永建

身份证号：33012319741003371X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滨江金色海岸2幢一单元201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姚厂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57422 98Y

（二）股权转让方案

2.1 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以￥41,7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收购乙方1持有的38.80%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以￥8,197.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玖拾柒万元整）收购乙方2持有的11.46%目标公司股权。

2.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丙方股权，乙方不再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已在证监会备案系统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出具的丙方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控制权转移溢价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1 支付条件：

1）乙方1转让款支付：甲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经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40%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1指定账户。乙方1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五条、第七条的约定后，甲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60%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1指定账户。

2）乙方2转让款支付：甲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经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2指定账户。

（五）股权的工商变更

5.1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于乙方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开始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本协议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本协议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5.2 丙方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由丙方负责办理，甲方及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六）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规费，由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的规范运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同时妥善安置甲方决定不再继续聘用的乙方委派至丙方的员工。

（八）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8.1甲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8.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8.3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决策和审计、评估程序。

8.4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8.5甲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8.6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合同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乙方、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9.1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9.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9.3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为通过增资取得。乙方保证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前不会为乙方或任何其他方之利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9.4乙方应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前对丙方的出资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并保证丙方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对于丙方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代扣代缴税款已如实申报并缴纳。

如因股权权属瑕疵及潜在纠纷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和补偿责任；如因本次转让前已存在的股权权属瑕疵导致甲方最终丧失从乙方取得的股权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按照年化利率5.5%向甲方给予补偿。

9.5 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披露了所涉及或可能影响本次转让的仲裁、诉讼、司法执行等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政府调查等事项，并就此等事项可能给目标公司或本合同的履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已向甲方作了充分的陈述和说明

9.6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甲方所作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甲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错误、重大遗漏或误导。

9.7乙方承诺将遵守上述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受让方及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对此负有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十）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授权及备案手续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本协议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能够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该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他人召开有关内部决策会议、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办理相关授权及备案手续等。

（十一）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1.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11.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以下程序及手续后生效：

（1）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乙方合伙人会议或是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或授权；

（3）经丙方履行内部股东会决策程序后。

11.3甲方召开董事后会，如因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存在纠纷，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取得标的资产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者擅自解除本协议，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或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及资产、权证的移交手续，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及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变更登记或移交的除外。

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且在对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期应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除本条前款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果本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12.3非因本协议各方过错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完成，本协议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在此种情形下，本协议各方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标

本次收购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助于公司拓宽产品储备，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关于华瀚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清盘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关于华瀚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清盘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与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瀚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清盘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之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为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而作出的决定，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手方贵安顺祺持有的部分股份系受让取得，该部分股份原属于贵州汉方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宏明。贵州汉方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华瀚健康在内地投资的企业之一，其转让汉方药业股权时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对华翰健康颁布临时清盘令之后。尽管贵安顺祺受让股份在内地法律法规管辖范围内合法有效，但贵州汉方医药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可能存在被华瀚健康临时清盘人起诉的风险。

3、本次交易将会形成较大商誉，经初步测算，预计形成商誉金额约为3.36亿元（最终形成商誉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在未来每年期末需进行减值测试。如汉方药业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股权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方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的接管并整合汉方药业的管理体系及营销体系。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本次交易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最终交易不成功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盛永建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公司参股汉方药业，对目标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同时针对本次股权收购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相关评估人员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论合理公允，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就公司收购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评估资质，具有评估的专业能力；该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出具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有独立性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产品储备，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瀚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清盘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之法律意见》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其他公开信息，根据相关交易发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现行规定，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华瀚健康清盘令在内地不会得到承认或执行；

（二）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交易适用内地法律；

（三）华瀚健康清盘事件对贵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行为效力没有影响，贵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受内地法律保护。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6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

至2023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盛永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39	贵州三力	2023/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证券事业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并将身份证扫描件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作为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宽宇

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6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9月1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盛永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股份585,320,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2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205,597,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379,72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3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21,217,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3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票数	票数占比（%）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选举陈利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7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51	99.3970
1.02	选举王新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0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4	99.3969
1.03	选举刘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1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5	99.3969
1.04	选举朱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0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4	99.3969
1.05	选举刁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1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5	99.3969
1.06	选举林武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0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4	99.3969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选举樊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1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5	99.3969
2.02	选举亓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1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5	99.3969
2.03	选举赵合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1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5	99.3969
2.04	选举赵桂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1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5	99.3969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3.01	选举李金柱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1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5	99.3969
3.02	选举马旭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1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5	99.3969
3.03	选举卢峰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479,947,451	81.9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89,245	99.3969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4.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5,312,754	99.9986	8,053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209,144	99.9620	8,053	0.0380	0	0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票数”，指累积投票议案中，出席会议股东/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给候选人的票数；总表决情况“票数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第1–3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刘全先生、朱辉先生、刁进先生、林武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樊勇先生、亓峰先生、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向万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 李金柱先生、马旭先生、卢峰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意涵女士、薛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晓春、洪玉珍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本次会议选举向万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向万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王意涵女士、薛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意涵女士、薛婷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9月22日

简历：

向万红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自2000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组经理、ERP软件部经理、总裁助理，并于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目前还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子公司珠海远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向万红先生自1999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工作，曾在长春市吉联软件公司、珠海市创我科技公司任职。

向万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万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向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2,854股。

王意涵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199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进入公司，现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王意涵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意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意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薛婷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198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2011年大学毕业以来薛婷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人力资源部营销HRBP经理职务。

薛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利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新勇先生、刘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赵合喜先生（主任委员）、樊勇先生、亓峰先生；

2)提名委员会：樊勇先生（主任委员）、赵桂林先生、王新勇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亓峰先生（主任委员）、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秦秀芬女士、李美平先生、简露然先生、林武星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向万红先生、袁绣华女士、李晨先生、姚国全先生、陈婷女士、曾增先生、何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毕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林武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绣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袁绣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

邮政编码：519085；

电子邮箱：ygstock@ygsoft.com。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海霞女士、刘多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周海霞女士、刘多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

邮政编码：519085；

电子邮箱：ygstock@ygsoft.com。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毛华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但继续在公司任职；郑佩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毛华夏先生、郑佩敏女士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华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50,9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47%，郑佩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87,4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3%。毛华夏先生、郑佩敏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简历

陈利浩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生，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自1998年以来，陈利浩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还担任国家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珠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专家委员，九三学社中央资源环境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政协研究咨询委员会委员、提案工作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荣誉监事长，广东省浙江商会名誉会长、珠海市浙江商会会长。还担任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远光软件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远光晴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载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依依关爱儿童基金会创始人等。

陈利浩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利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9,793,194股。

王新勇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还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天广直流项目部实习会计、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资产处五级职员，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人、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财务共享中心主任、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中心）主任，国网征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新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新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全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还担任公司5%以上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还担任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全先生历任北京第二热电厂厂办秘书、厂办副主任、计划科代科长，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助理、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信访办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朝阳技术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法律事务与信息管理部主任。

刘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樊勇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还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兼财政协同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还担任长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党委书记、江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获财政学博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学术研究领域主要为财政税收理论与政策、政府及企业税务管理等方面，曾在《世界经济》《财贸经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税务研究》《财政研究》《改革》等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财政部课题10余项；出版著作2本，工具书多本。主要承担税收学、税收管理、中国税制、税收筹划等课程的教学工作；曾在基层税务、财政部门工作。

樊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樊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樊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亓峰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计算机应用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还担任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中国通信学会委员，ITU–T一致性评估指导委员会技术专家，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委员。曾任职于北京市天元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亓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亓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合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指会委员。历任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讲师、高级讲师，2004年9月调入东北财经大学，先后历任实验教学部主任、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创新创业学院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赵合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合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合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桂林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具有20余年公司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现任北京春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还担任禹州市百汇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中普惠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历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SOHO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万年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众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赵桂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桂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辉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还担任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公司治理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支付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金融运营中心主任；国网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朱辉先生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秦秀芬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01年以来，秦秀芬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实施中心副总经理、南方区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副总裁。目前还担任国网征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北京智能研究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秀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秀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秦秀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68,052股。

李美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2004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客户支持中心、质量管理部、实施中心、产品管理部等部门任职，历任实施中心总经理、实施总监、副总裁。目前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27,503股。

向万红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自2000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组经理、ERP软件部经理、总裁助理，并于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目前还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远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向万红先生自1999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工作，曾在长春市吉联软件公司、珠海市创我科技公司任职。

向万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万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向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2,854股。

简露然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01年以来，简露然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从事营销管理、服务管理、客户化开发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营销总监、服务总监、副总裁。目前还担任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监事、珠海远光晴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晴天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简露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简露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简露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37,741股。

林武星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副总裁，还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天津业务部专责、部门经理助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子商务部运营专员、运营支撑组负责人，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事业部B2C业务中心主任、供电服务处处长，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经营事业部主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电力市场服务（负荷云）事业部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林武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武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武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袁绣华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加入公司，从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历任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曾任职于双喜电器有限公司、魅族科技有限公司、金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绣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绣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绣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9,266股。

李晨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户经理，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北京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主任、用户服务中心主任、副总经济师兼工会副主席等职务。

李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姚国全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现任公司副总裁，目前还担任公司子公司远光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项目实施管理，产品管理、业务发展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多个大型项目的项目经理、实施中心总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GRIS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姚国全先生曾任职于江苏冶金机械厂、金蝶软件江苏分公司、珠海宏桥高科技公司。

姚国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国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国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349股。

陈婷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管理学、法学双学士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咨询及实施中心副总经理、GRIS事业部副总经理、共享服务业务总监、集团客户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6,314股。

曾增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自2005年以来，曾增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实施中心副总经理、电力行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曾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236股。

何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自2002 年以来，何永刚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DAP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产品规划设计部副总经理等。

何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384股。

毕伟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设计经理、产品经理、首席程序员、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首席技术架构师、研发总监。

毕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毕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毕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2,167股。

周海霞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自2002年以来，周海霞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部门经理。

刘多纳女士，中国国籍，199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7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阳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浙江大学MBA，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金柱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金柱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简历

李金柱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还担任公司5%以上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历任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财务处会计主管；大唐国际盘山发电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国华电力公司内控审计部高级主管，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副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内控审计部经理；神皖马鞍山发电公司党委书记，神皖安庆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金柱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金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金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